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促进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、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升管理水平，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绩效，从而促进公司实现经营目标，保持企业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同时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定了公司2024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议案适用期限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发放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的薪酬

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为每年6万元（税前）；其他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津贴。

2、监事的薪酬

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津贴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津贴。

四、补充说明

1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2、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7日